

外高桥检验检疫局关于对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及其

包装实施检验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外贸经营企业及报检企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条例》明确规定,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对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实施检验。为切实加强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的检验监管,总局已将《危险化学品目录》中的部分产品列入法检目录(质检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公告2011年第203号),并将于2012年2月1日起按照有关规定实施检验监管,现就外高桥局具体执行中有关报检问题通知如下:

一、进口报检

(一)受理报检的进口危险化学品应是我国《危险化学品目录》中的品种。报检审核的单据除《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规定》要求的单据外,还包括下列材料:

1. 进口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符合性声明(格式见附件)。
2. 对需要添加抑制剂或稳定剂的产品,应提供实际添加抑制剂或稳定剂的名称、数量等情况说明;对不需添加抑制剂或稳定剂的产品,应提供未添加抑制剂或稳定剂的情况说明。情况说明应当加盖经营企业公章。
3. 加盖经营企业公章的中文安全数据单、中文危险公示标签的样本(标签必须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的规定)。
4. 经营企业出具的产品质量安全责任自负声明。

(二) 国家质检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公告 2011 年第 203 号中调整列入法检目录, 但实际不属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的品种的, 报检审核的单据除《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规定》要求的单据外, 还包括下列材料:

1. 经营企业提供的情况说明以及相关技术资料。
2. 经营企业出具的产品质量安全责任自负声明。

(三) 经营企业必须对提供的报检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报检企业必须对报检材料的真实性加以审核。如查证不实, 将按检验检疫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处置。

二、有关问题的说明

(一) 用作食品添加剂的进口危险化学品, 应同时实施食品卫生监督检验和商品检验, 其食品安全的检验监管按照进出口食品添加剂检验监管有关规定执行, 申报时请在“用途”栏勾选“食品添加剂”。

(二)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要求, 受理报检的进口危险化学品必须在我局指定查验地点实施检验检疫, 请按检验检疫联系单上的提示信息申报查验计划。

三、咨询电话

检务科: 68685363

查验一科: 50404515

外高桥检验检疫局

2012 年 1 月 31 日